



贵池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ICHI DISTRICT

2025

第3期（总第22期）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公报目录

2025（第三期）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2025年度制造业融资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 1
- 2.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3.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2025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7

【人事任免】

- 1.关于曹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1
- 2.关于戴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 3.关于钱立喜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3
- 4.关于吴年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4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池区2025年度制造业融资贴息 实施办法的通知

贵政办〔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2025年度制造业融资贴息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

贵池区2025年度制造业融资贴息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增加投资、扩大生产，推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二条 在贵池区依法生产经营的制造业企业及其供应链企业，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包括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不含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两高项目”），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与扩大生产相适应的出资能力，无不良信用

记录及重大民事、经济纠纷，无重大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环保等重大问题，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章 融资贴息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银行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为建设厂房、购买设备、扩大生产、科技研发等增加的银行贷款，按照年化利率不超过1.5%的标准进行贴息。

第四条 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贴息。对期限2年期及以上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手续完备，已经开工建设

的，按照年化利率不超过2%的标准进行贴息。

第五条 供应链融资贴息。对铜铝镁新材料企业及总包式造船企业等增加采购、扩大生产的供应链融资，融资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年化利率不超过2%的标准进行贴息。

第六条 船舶融资贴息。对船舶修造企业因总包式造船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费用及其担保费用，按照年化利率不超过2%的标准进行贴息。

以上项目贷款自2022年1月1日起签订并发生利息，不包括经审批贷款合同范围外的延长项目建设期发生的贷款利息，未按合同约定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本政策与区内其他政策对同一贷款不重复支持。

第四章 贴息额度、期限

第七条 贴息补助实行“先付后贴”方式。

第八条 单户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设备融资租赁贴息每年合计不超过300万元，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自2022年起）。

第五章 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申报时间。每年第一季度，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企业申报上年度的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资金。

第十条 申报资料。

（一）项目资料。项目批准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说明，贷款用途情况说明，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手续，企业关于资料真实性和不重复申报承诺，信用报告等。

（二）贴息资料。项目贷款贴息申请表、借款合同、银行贷款到位凭证、

银行签证利息单等材料，以及贷款经办机构相关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审核。

（一）初审和尽职调查。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初步确定项目贴息金额。

（二）联合审核。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属地按照职责，联合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同时对项目的政策符合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贷款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保障财政贴息资金安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收回已拨付资金，并按规定对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将企业及中介机构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取消其3年内区级制造业相关财政资金申报资格：

（一）虚报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自有出资能力；

（二）报大建小、以贷款覆盖项目全部投资；

（三）虚报材料、骗取财政贴息资金；

（四）截留、挪用、转移或侵占贴息资金；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池区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秘〔2025〕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
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

贵池区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费筹资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水平，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税务
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
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5〕17
号）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
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
生为出发点，坚持“全覆盖、保基本、
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按照“政府
主导、部门协作、镇街组织、村居代
办、税务征收、多元缴费”的原则，强

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优化缴费
服务，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我区城乡居
民医保征缴工作有序、高效、规范开
展，切实维护 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
权益。

（二）工作目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
全面完成我区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
保参保缴费目标任务，实现符合参保条
件的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应缴尽缴，持
续巩固扩大参保覆盖面，提升医疗保障
水平。

二、参保范围与筹资标准

（一）参保范围。具有本区户籍且

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在本区长期居住且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区户籍人员；本区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的在册学生、托幼机构在园幼儿（含非本区户籍）；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筹资标准。2026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400元，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退捕渔民、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等困难群众，其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由政府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具体资助政策和标准为：

1.特困供养人员、“百岁”老人（即1925年12月31日前出生）享受政府全额资助参保，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2.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给予90%定额资助，本年度其个人缴费部分区财政承担360元、个人缴纳40元。

3.返贫致贫人口给予80%定额资助，本年度其个人缴费部分区财政承担320元、个人缴纳80元。

4.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含升金湖禁捕退捕渔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指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给予60%定额资助，本年度个人缴费部分区财政承担240元、个人缴纳160元。

5.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即1945年12月31日前出生且户籍在贵池区）给予200元定额资助，本年度个人缴费部分区财政承担200元，个人缴纳200元。

6.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50%定额资助，区财政、个人各承担200元。

7.池州市区大中专学生，属于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贵池参加2025年城

乡居民基本医保，可享受贵池区城乡居民资助参保同类型同等待遇。

8.对符合政府资助参保多项条件的，以享受其中一项最高标准执行。

9.年度内，因动态退出或救助身份类型变动影响资助标准变化的已参保缴费医疗救助对象，个人已享受的资助参保补贴不调整。集中参保期外动态新增的已参保缴费医疗救助对象，次年落实相应参保资助政策；未参保缴费的，实行随参随缴，落实参保资助政策。经反复动员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基本医保的医疗救助对象，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三）缴费期与待遇享受期。集中征缴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12月31日。原则上，在2025年底前完成居民医保缴费，其待遇保障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鉴于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实际，该群体的征缴时间可延长到2026年2月底，在2026年1月1日至2月底前缴费的外出务工人员，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及我省实施意见要求，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实行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

三、特殊参保政策

1.实行“新生儿”落地参保，出生90天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超过90天参保缴费的，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2.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动态新增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救助对象，以及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分别自退役、动态新增、刑满释放之日起3个月内接续参加居民医保的，缴费次日即可按规定享受待遇；超过3个月参加居民医保的，设置3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期间

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不予报销。

3.为解决好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中断缴费后跨制度医疗保险关系接续问题，已连续6个月（含6个月）以上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中断缴费，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补办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手续，3个月内接续参加居民医保的，缴费次日即可按规定享受待遇；超过3个月接续参加居民医保的，设置3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不予报销。

四、职责分工

区税务局：牵头负责征缴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保费征收、缴费记录管理、收入对账、退费受理；会同医保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优化缴费渠道，提供便捷高效的缴费服务。

区医保局：负责参保登记、变更、关系转移接续等经办管理；做好困难群众身份标识和资助参保信息确认；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缴费引导；负责医保待遇政策落实和咨询服务。

区财政局：审核并汇总编制基本医保基金预决算草案，及时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各类资助参保人员的补助资金、配套资金和征缴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对基本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区民政局：负责核实核准城乡居民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百岁”老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等享受参保资助人员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及时、准确将相关人员信息数据推送给区医保部门，协助做好相关人员的参保动员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核实核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人员身份信息，及时、准确将相关人员信息数据推送给区医保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对象的参保动员工作。同时，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配合做好参保筹资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建档立卡退捕渔民的身份，并及时、准确将相关人员信息数据推送给区医保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对象的参保动员工作。

区残联：负责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的身份认定，并及时、准确将相关人员信息数据推送给区医保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对象的参保动员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实核准重点优抚对象的身份，及时、准确将相关人员信息数据推送给区医保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对象的参保动员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区内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在校（在园）学生的参保宣传和动员工作，协助完善并提供相关学生信息。

区公安分局：协助提供全区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相关数据信息，支持参保信息比对核实工作。

在池高校：负责组织本校学生参保，做好参保宣传、费用代收等工作，并及时将学生参保信息报送至当地医保部门和税务部门。做好大学生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和防止返贫监测等困难群体的信息比对工作，并负责报送学生本人签署的告知书，按照“先缴费，后资助”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进行参保资助。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参保筹资的宣传发动、参保登记、信息采集、费用代收代缴（部分渠道）、进度督促等工作。指导村组（居）具体落实，确保网格化管理到位，任务分解到人，适时动态更新未参保人员信息，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

唐田镇人民政府：负责会同区水产业发展中心做好升金湖禁捕退捕渔民摸

底核查、确认工作，及时、准确将相关人员信息数据推送给区医保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对象的参保动员工作。

五、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10月25日前）。召开全区征缴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印发实施方案。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开展业务培训，做好宣传发动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集中征缴阶段（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全面开展参保缴费工作。各镇（街道）、村（居）委会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广泛宣传，引导居民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缴费。税务、医保部门加强协调，及时处理缴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扫尾总结阶段（2026年2月28日后）。对未参保缴费人员进行梳理，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动员。做好参保数据核对、汇总、上报工作。全面总结评估本年度征缴工作，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六、缴费方式

为方便居民缴费，提供以下多元化缴费渠道：

（一）线上缴费：可通过“池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皖事通APP、“安徽税务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直接参保缴费。

（二）线下缴费：村（居）委会代收代缴：部分区域可委托村（居）委会协办人员集中收取，并通过指定渠道统一缴纳。

（三）办税服务厅缴费：可前往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

道）、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点民生工作来抓，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引导。综合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宣传栏、横幅、发放宣传单、入户讲解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居民医保的政策内容、缴费标准、缴费时限、缴费方式和待遇保障，重点讲清参保意义和权利义务，提高群众参保缴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人人参保、我要参保”的良好氛围。

（三）优化缴费服务。税务、医保部门要密切配合，简化流程，畅通渠道，及时解决缴费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加强对镇（街道）、村（居）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积极推广“非接触式”缴费方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严格督导考核。定期对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的征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将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完成情况纳入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年度考核范围，确保征缴工作顺利推进。

（五）落实代办经费。为促进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工作扎实有效落实，区政府将按征缴人数每人1元补助村（居）及在池高校，作为村（居）及在池高校筹资工作代办工作经费。

（六）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医保基金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医保费。对征缴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池区2025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秘〔2025〕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2025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

贵池区2025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5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放对象

我区公租房补贴对象为低保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区（含市本级）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一）低保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

员均应具有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城镇户籍（居住证），且其中至少有1人取得本区城镇户籍（居住证）时间满1年及以上；

2. 已领取由区民政部门审核发放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家庭，或低收入家庭；

3. 无房户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

（二）区（含市本级）新就业

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持有大中专院校、职校毕业证书，在本市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在本城区内无住房。

2.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签订劳动合同并就业1年以上、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已办理《池州市居住证》，在本城区内无住房。

二、发放标准

低保住房困难家庭补贴标准：

1人户按20平方米/户，2人户按30平方米/户，3人户按45平方米/户，4人户及以上按60平方米/户的标准补贴。低保户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按每月10元/平方米的标准发放。
补贴金额=（补贴面积 - 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补贴标准。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区（含市本级）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补贴标准：1人户按20平方米/户，2人户按30平方米/户，3人户按45平方米/户，4人户及以上按60平方米/户的标准补贴。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区（含市本级）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按每月8元/平方米的标准发放。补贴金额=（补贴面积 - 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补贴标准。

三、发放程序

（一）2025年主城区租赁补贴发放工作采取线上申请、线下申请两种方式。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采取线上申请方式（个人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或通过皖事通客户端申请；低保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采取线下申请方式（社区、街道代办点申请），申请人到对应的社区代办点进行线下录入。申请租赁补贴的家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居住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开具的有关证明。

低保及中低收入家庭（含续保）申请租赁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文件（居住证）、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须由审核人签名并盖村委会或区居委会公章）；

2.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证明；

3.承诺书；

4.租房合同；

5.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卡；

6.劳模、英模、复转军人、烈军属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新就业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租赁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

2.整个家庭户口簿；

3.住房情况证明；

- 4.承诺书；
- 5.租房合同；
- 6.工作单位证明；
- 7.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8.婚姻证明；
- 9.有效的银行卡。

（二）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合规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后，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申请材料和社区初审意见之日起7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会同区民政局等部门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与住房状况予以审核（住房在主城区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联系市房产局予以审核；住房在主城区以外的，由所在镇街道予以审核），会同市车管所对车辆情况予以审核。就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区住房保障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保障办）。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和家庭住房状况均符合规定条件的，由

区保障办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租房补贴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镇街道、村（社区）反馈公示登记结果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区保障办应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保障办申诉。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政策期限。根据市统一安排，2025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期限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2025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受理的时间为2025年11月起至2025年11月底止。

（二）严格发放程序。严格执行“三审、两公示”的规定，实行村（社区）、镇街道、区三级审核，镇街道、区两榜公示。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对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住房情况等认真审核。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在受理保障对象纸质材料的时，应及时将保障对象相关信息及附件扫描录入安徽省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纸质与电子材料同步审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政策宣传，公开申报、审核程序和办理时限，严把审核关，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租赁补贴对象要做到应保尽保。

（三）实行打卡发放。对经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保障办审核确认后的公租房租赁补贴对象及其补贴金额，由区财政局及时进行审核确认后，将租赁补贴资金通过打卡方式发放，租赁补贴资金每年发放一次。

（四）强化动态管理。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对纳入公租房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时建立公租房租赁补贴电子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安徽省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村委会（社区居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每年要对区民政局提供的低保名单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收入变化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向区保障办反馈，对公租房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五）落实工作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要求，加速推进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确保10月底前足额发放到位。区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关于曹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5〕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曹君同志任池州市第八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吴龙道同志任池州市第十六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胜良同志任池州市第八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汪跃进同志的池州市第八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胡志勇同志的池州市第十六中学校长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

关于戴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5〕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戴建军同志任区血吸虫防治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黄瑜同志任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梅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正卿同志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胡乐航同志的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关于钱立喜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5〕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钱立喜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区投资促进中心副
主任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吴年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5〕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吴年贵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杜守志同志任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区重点项目协调管理处主任职务；

刘艳平同志任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区房屋征收技术服务所所长职务；

胡清同志任池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冬冬同志任清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钱绍进同志任江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余学空同志任里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浩同志任里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钱慧芳同志任马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芳同志任殷汇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万国骏同志任梅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钱立祥同志的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爱胜同志的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佐兵同志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秋浦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宫其计同志的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权福同志的梅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